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俊賢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9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賢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黃俊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

01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而
0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所
03 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雖屬刑法
04 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然檢察官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
05 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書
06 1份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就附表
07 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
08 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法益
09 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0 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
11 科罰金，惟經與編號2之罪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
12 執行刑後，依前揭說明，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
13 罰金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賴心瑜

23 附表：
24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5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56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266號	
最 後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66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2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8月30日	
確 定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66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280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2日	113年9月24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95號(執行中)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24號	